

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核安全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是1986年切尔诺贝利核事故以来核设施发生的最严重事故。事故引起公众对核电的担忧，破坏了公众对核电的信心。此次核事故后，加强核安全标准和应急响应已成为全球一项迫切任务。原子能机构正在牵头制订一项全球方案，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正在为明确经验教训和实施安全改进提供全面框架和作为重要驱动力。

正在利用该行动计划中建议的若干措施加强核安全，该行动计划包括12项根据该事故制订的以安全评定为重点的主要行动。已在评定核电厂安全薄弱环节、加强原子能机构外部同行评审服务、改善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加强和维护能力建设以及扩大和增强与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公众的沟通和共享信息的范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审查方面也取得进展，同时更加关注和重视事故特别是严重事故的预防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继续得到监管者、运营者和核工业界的广泛应用。

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反映在保护人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所需的高安全水平的构成要素方面形成的国际共识。为协助成员国实施这些标准和能够共享宝贵的经验和见解，原子能机构就设计、选址和工程、运行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以及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和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

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包括一套协调

一致的、全球公认的导则、要求和标准。为不断改进这些标准，我们从成员国收集实施意见反馈并纳入随后的标准修订中；这有助于确保这些标准继续满足成员国的需求。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用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审查和修订的过程具有本质上的不同。这也另外说明了为实现更高安全水平做出的不断努力。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许多现有核电厂的设计以及新核电厂的设计都得到了加强。这包括增加了缓解涉及多重故障的复杂事故序列和严重事故的后果的措施。在许多现有的核电厂，改装了具有新能力的互补系统和设备，以帮助预防严重事故和缓解事故后果。随着所有供应商业主集团把制订的一般严重事故管理导则用作制订核电厂特定的管理导则的基础，所有现有核电厂已配备了严重事故后果缓解导则。原子能机构正在通过我们的同行评审工作组强烈促进制订电厂特有的导则。新的核电厂设计目前明确包括对严重事故情景及其管理战略的考虑。

标准、导则和规范是核设施安全运行必不可少的。但只是制订了这些标准还不够，必须贯彻实施，同时还要配合进行专家同行评审。因此，加强和扩大全球核安全框架取决于全体核社会未来几代人对支持原子能机构持续工作的有力承诺、全面合作、协同参加和全面参与。

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副总干事兼核安全和核安保司司长丹尼斯·弗洛里。